

**海河流域
部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公报
2024**

水利部海河水利委员会



审 定：马 涛

审 核：尚润阳

编 写：王 舒 阎世煜 郑雪慧

参 加：李子轩 王 群 杨路明 刘京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2024年，我委印发了《2024年海河流域部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方案》，联合流域内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全面履行水土保持监督管理职责，强化部批生产建设项目全覆盖全过程全链条监管，圆满完成了年度事中事后监管任务。

按照“提前介入、主动作为、全程管控、跟踪落实”的原则，全年对15个未开工项目开展水土保持工作告知，对46个在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开展了事中事后监管，对涵盖铁路、水利、煤矿、输气管线等行业的16个重点项目开展了现场检查并印发整改意见，对1个在遥感监管和监测季报管理过程中发现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项目印发整改意见，对5个完建项目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核查，对14个存在严重问题的责任单位开展了责任追究和信用惩戒。

为进一步提升流域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水平，保护生态环境，建设生态文明，现将2024年海河流域部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事中事后监管情况予以公告：

目 录

一、2024 年海河流域部批生产建设项目事中 事后监管情况汇总表	1
二、新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告知情况	4
三、在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现场检查情况	12
四、完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 及核查情况	27
五、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责任追究和信用惩戒 情况	28

一、2024年海河流域部批生产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情况汇总表

序号	行业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监督检查方式
1	机场	山西朔州新建民用机场项目	山西省朔州市	现场检查、遥感监管
2		北京新机场东航基地项目二期工程	北京市大兴区,河北省廊坊市	遥感监管
3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国航基地项目	北京市大兴区,河北省廊坊市	遥感监管
4	煤矿	阳泉市南庄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西上庄煤电一体化项目(矿井及选煤厂部分)	山西省阳泉市	现场检查、遥感监管
5		阳泉煤业集团创日泊里煤业有限公司泊里矿井及选煤厂项目	山西省晋中市	遥感监管
6		内蒙古白音华蒙东露天煤业有限公司白音华煤田三号露天矿(2000万吨/年工程)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	遥感监管
7		辽宁春成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锡林郭勒盟吉林郭勒矿区二号露天矿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	遥感监管
8		锡林郭勒峰峰能源有限公司查干淖尔一号井项目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	遥感监管
9	输电	张北-胜利1000千伏特高压交流输电变电工程	河北省张家口市,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	现场检查、遥感监管
10		陇东—山东±800kV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	山西省长治市,河北省邯郸市,山东省聊城市	遥感监管
11		卫河干流(淇门~徐万仓)治理工程	河北省邯郸市,山东省聊城市	现场检查、遥感监管
12		南水北调东线一期工程北延应急供水工程	山东省聊城市、德州市	现场检查、遥感监管
13		子牙新河整治工程	河北省沧州市	现场检查、遥感监管
14	水利	海河防潮闸除险加固工程	天津市滨海新区	现场检查、遥感监管
15		河南省南水北调中线防洪影响处理工程	河南省鹤壁市、焦作市、新乡市	遥感监管
16		大陆泽、宁晋泊蓄滞洪防洪工程与安全保障	河北省邢台市	遥感监管
17		漳河石梁、下交漳至观台河段水毁及控导治理工程	河北省邯郸市,河南省安阳市	遥感监管

一、2024年海河流域部批生产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情况汇总表

序号	行业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监督检查方式
18	铁路	新建集宁经大同至原平铁路	山西省大同市、朔州市、忻州市,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	现场检查、遥感监管
19		雄安新区至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快线项目	北京市大兴区、河北省廊坊市、保定市	现场检查、遥感监管
20		新建北京至雄安新区至商丘高速铁路雄安新区至商丘段	河北省沧州市、衡水市、邢台市,山东省聊城市	现场检查、遥感监管
21		太子城至锡林浩特铁路	河北省张家口市,内蒙古自治区锡林浩特市	现场检查、遥感监管
22		新建天津至潍坊高速铁路	天津市滨海新区,河北省沧州市、山东省滨州市、德州市、济南市	现场检查、遥感监管
23		新建雄安新区至忻州高速铁路	河北省保定市、山西省忻州市	现场检查、遥感监管
24		新建城际铁路联络线廊坊东至新机场段	北京市大兴区	遥感监管
25		京通铁路昌平至朝阳地段电气化改造工程	北京市昌平区、怀柔区、密云区,河北省承德市	遥感监管
26		北京至原平铁路电气化改造工程	北京市石景山区、丰台区、密云区	遥感监管
27		新建北京至天津滨海新区铁路宝坻至滨海新区段	天津市北辰区、东丽区、滨海新区、宁河区,河北省唐山市	遥感监管
28	油气管道	新建北京至唐山城际铁路(北京城市副中心站段)	北京市通州区	遥感监管
29		蒙西煤制天然气外输管道项目	天津市滨海新区、静海区,河北省保定市、沧州市、廊坊市,山西省大同市、朔州市	现场检查、遥感监管
30		天津LNG外输管道复线工程(接收站—黄骅—沧州)	天津市滨海新区,河北省沧州市、黄骅市	现场检查、遥感监管
31		神木—安平煤层气管道工程(山西—河北段)	河北省石家庄市、保定市、衡水市,山西省忻州市、太原市、阳泉市	遥感监管
32		北京燃气天津南港LNG应急储备项目	北京市大兴区,天津市滨海新区、静海区、西青区、武清区,河北省廊坊市	遥感监管
33		锦州~郑州成品油管道工程	辽宁省,河北省石家庄市、唐山市、秦皇岛市、邯郸市、邢台市、保定市、沧州市、衡水市、廊坊市,天津市武清区,北京市通州区,河南省安阳市、新乡市、鹤壁市,山东省	遥感监管

一、2024年海河流域部批生产建设项目中事后监管情况汇总表

序号	行业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监督检查方式
34	油气 管道	唐山 LNG 项目	河北省唐山市	遥感监管
35		唐山 LNG 外输管线项目(宝永段)	天津市宝坻区,河北省廊坊市	遥感监管
36		唐山 LNG 外输管线项目(曹宝段)	天津市宝坻区,河北省唐山市	遥感监管
37		渤中 19-6 气田 II 期开发项目	山东省滨州市	遥感监管
38		板桥油气田老区产能建设项目	天津市滨海新区	遥感监管
39	社会 事业	国家华北区域应急救援中心建设项目	河北省张家口市	现场检查、遥感监管
40		空间环境地基综合监测网(子午工程二期)明安图观测基地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	遥感监管
41		清华大学学生活动中心项目	北京市海淀区	遥感监管
42		清华大学科学博物馆及服务配套楼项目	北京市海淀区	遥感监管
43		中国农业大学体艺中心项目	北京市海淀区	遥感监管
44		水运科学研究所天津海上溢油应急处置实验系统建设工程	天津市滨海新区	遥感监管
45		北京大学昌平校区 35KV 变电站项目	北京市昌平区	遥感监管
46		北京大学昌平校区高超声风洞项目	北京市昌平区	遥感监管

二、新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告知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方案批复文号	建设地点	行业类别	被告知单位		主要内容	告知时间	告知内容是否承诺
					属地水行政主管部门	项目法人或建设单位			
1	清华大学学生活动中心项目	水许可决〔2023〕72号	北京市	社会事业	北京市水务局、海淀区水务局	清华大学	水行政主管部门：履行项目建设水土保持属地监管职责；规范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行政行为；做好海委印发监督检查意见整改情况的跟踪检查。 建设单位：接受水土保持属地监管；加强水土保持工作组管理；及时履行水土保持方案重大变更报批手续；严格落实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如水土保持方案自批准之日起满3年，建设方开工建设，水土保持方案应当报水利部重新审核；及时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及时开展水土保持监理工作；严格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水土保持关键时间节点报告制度；应在开工前履行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义务；项目完工后，应及时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按规定履行自主验收材料报备程序。	2024年3月5日	是
2	清华大学科学博物馆及配套楼项目	水许可决〔2023〕76号	北京市	社会事业	北京市水务局、海淀区水务局	清华大学	水行政主管部门：履行项目建设水土保持属地监管职责；规范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行政行为；做好海委印发监督检查意见整改情况的跟踪检查。 建设单位：接受水土保持属地监管；加强水土保持工作组管理；及时履行水土保持方案重大变更报批手续；严格落实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如水土保持方案自批准之日起满3年，建设方开工建设，水土保持方案应当报水利部重新审核；及时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及时开展水土保持监理工作；严格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水土保持关键时间节点报告制度；应在开工前履行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义务；项目完工后，应及时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按规定履行自主验收材料报备程序。	2024年3月5日	是

注：表中信息统计至本年度开展项目告知时为止。

二、新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告知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方案批复文号	建设地点	行业类别	被告知单位		主要内容	告知时间	告知内容是否承诺
					属地水行政主管部门	项目法人或建设单位			
3	渤中19-6气田Ⅱ期开发项目	水许可决〔2023〕73号	山东省	油气管道	山东省水利厅、滨州市城乡水务局	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	水行政主管部门:履行项目建设水土保持属地监管职责;规范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行政行为;做好海委印发监督检查意见整改情况的跟踪检查。 建设单位:接受水土保持属地监管;加强水土保持工作组管理;及时履行水土保持方案重大变更报批手续;严格落实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如水土保持方案自批准之日起满3年,建设方开工建设,水土保持方案应当报水利部重新审核;及时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及时开展水土保持监理工作;严格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水土保持关键时间节点报告制度;应在开工前履行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义务;项目完工后,应及时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按规定履行自主验收材料报备程序。	2024年3月5日	是
4	中国农业大学体艺中心项目	水许可决〔2023〕74号	北京市	社会事业	北京市水务局、海淀区水务局	中国农业大学	水行政主管部门:履行项目建设水土保持属地监管职责;规范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行政行为;做好海委印发监督检查意见整改情况的跟踪检查。 建设单位:接受水土保持属地监管;加强水土保持工作组管理;及时履行水土保持方案重大变更报批手续;严格落实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如水土保持方案自批准之日起满3年,建设方开工建设,水土保持方案应当报水利部重新审核;及时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及时开展水土保持监理工作;严格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水土保持关键时间节点报告制度;应在开工前履行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义务;项目完工后,应及时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按规定履行自主验收材料报备程序。	2024年3月5日	是

注:表中信息统计至本年度开展项目告知时为止。

二、新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告知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方案批复文号	建设地点	行业类别	被告知单位		主要内容	告知时间	告知内容是否承诺
					属地水行政 主管部门	项目法人或建 设单位			
5	四女寺枢纽南进洪闸、节制闸除险加固工程	水许可决〔2024〕20号	山东省	水利	漳卫南局、山东省水利厅、德州市水利局	水利部海河水利委员会漳卫南运河管理局	水行政主管部门：履行项目建设水土保持属地监管职责；规范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行政行为；做好海委印发监督检查意见整改情况的跟踪检查。 建设单位：接受水土保持属地监管；加强水土保持工作组管理；及时履行水土保持方案重大变更报批手续；严格落实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如水土保持方案自批准之日起满3年，建设方开工建设，水土保持方案应当报水利部重新审核；及时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及时开展水土保持监理工作；严格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水土保持关键时间节点报告制度；应在开工前履行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义务；项目完工后，应及时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按规定履行自主验收材料报备程序。	2024年6月4日	是
6	漳卫新河四女寺至辛集闸段达标治理工程	水许可决〔2024〕21号	山东省、河北省	水利	漳卫南局、山东省水利厅、河北省水利厅、沧州市水利局、滨州市水利局	水利部海河水利委员会漳卫南运河管理局	水行政主管部门：履行项目建设水土保持属地监管职责；规范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行政行为；做好海委印发监督检查意见整改情况的跟踪检查。 建设单位：接受水土保持属地监管；加强水土保持工作组管理；及时履行水土保持方案重大变更报批手续；严格落实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如水土保持方案自批准之日起满3年，建设方开工建设，水土保持方案应当报水利部重新审核；及时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及时开展水土保持监理工作；严格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水土保持关键时间节点报告制度；应在开工前履行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义务；项目完工后，应及时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按规定履行自主验收材料报备程序。	2024年6月4日	是

注：表中信息统计至本年度开展项目告知时为止。

二、新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告知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方案批复文号	建设地点	行业类别	被告知单位		主要内容	告知时间	告知内容是否承诺
					属地水行政主管部门	项目法人或建设单位			
7	京九铁路聊城北站上行线改建工程	水许可决〔2024〕30号	山东省	铁路	山东省水利厅、聊城市水利局、东昌府区水利局	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	水行政主管部门：履行项目建设水土保持属地监管职责；规范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行政行为；做好海委印发监督检查意见整改情况的跟踪检查。 建设单位：接受水土保持属地监管；加强水土保持工作组管理；及时履行水土保持方案重大变更报批手续；严格落实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如水土保持方案自批准之日起满3年，建设方开工建设，水土保持方案应当报水利部重新审核；及时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及时开展水土保持监理工作；严格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水土保持关键时间节点报告制度；应在开工前履行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义务；项目完工后，应及时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按规定履行自主验收材料报备程序。	2024年5月14日	是
8	新建邯郸南至马头联络线工程	水许可决〔2024〕44号	河北省	铁路	河北省水利厅、邯郸市水利局、冀南新区水利局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水行政主管部门：履行项目建设水土保持属地监管职责；规范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行政行为；做好海委印发监督检查意见整改情况的跟踪检查。 建设单位：接受水土保持属地监管；加强水土保持工作组管理；及时履行水土保持方案重大变更报批手续；严格落实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如水土保持方案自批准之日起满3年，建设方开工建设，水土保持方案应当报水利部重新审核；及时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及时开展水土保持监理工作；严格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水土保持关键时间节点报告制度；应在开工前履行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义务；项目完工后，应及时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按规定履行自主验收材料报备程序。	2024年7月5日	是

注：表中信息统计至本年度开展项目告知时为止。

二、新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告知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方案批复文号	建设地点	行业类别	被告知单位		主要内容	告知时间	告知内容是否承诺
					属地水行政主管部门	项目法人或建设单位			
9	西郑庄分洪闸除险加固工程	水许可决〔2024〕48号	山东省	水利	漳卫南局、山东省水利厅、德州水利局	水利部海河水利委员会漳卫南运河管理局	水行政主管部门：履行项目建设水土保持属地监管职责；规范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行政行为；做好海委印发监督检查意见整改情况的跟踪检查。 建设单位：接受水土保持属地监管；加强水土保持工作组管理；及时履行水土保持方案重大变更报批手续；严格落实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如水土保持方案自批准之日起满3年，建设方开工建设，水土保持方案应当报水利部重新审核；及时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及时开展水土保持监理工作；严格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水土保持关键时间节点报告制度；应在开工前履行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义务；项目完工后，应及时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按规定履行自主验收材料报备程序。	2024年6月4日	是
10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沙河校区图书馆项目	水许可决〔2024〕58号	北京市	社会事业	北京市水务局、昌平区水务局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水行政主管部门：履行项目建设水土保持属地监管职责；规范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行政行为；做好海委印发监督检查意见整改情况的跟踪检查。 建设单位：接受水土保持属地监管；加强水土保持工作组管理；及时履行水土保持方案重大变更报批手续；严格落实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如水土保持方案自批准之日起满3年，建设方开工建设，水土保持方案应当报水利部重新审核；及时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及时开展水土保持监理工作；严格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水土保持关键时间节点报告制度；应在开工前履行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义务；项目完工后，应及时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按规定履行自主验收材料报备程序。	2024年8月6日	是

注：表中信息统计至本年度开展项目告知时为止。

二、新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告知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方案批复文号	建设地点	行业类别	被告知单位		主要内容	告知时间	告知内容是否承诺
					属地水行政主管部门	项目法人或建设单位			
11	水运科学研究所天津海上溢油应急处置实验系统建设工程	报告表	天津市	社会事业	天津市水务局、滨海新区水务局	交通运输部水运科学研究所	水行政主管部门:履行项目建设水土保持属地监管职责;规范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行政行为;做好海委印发监督检查意见整改情况的跟踪检查。 建设单位:接受水土保持属地监管;加强水土保持工作组管理;及时履行水土保持方案重大变更报批手续;严格落实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如水土保持方案自批准之日起满3年,建设方开工建设,水土保持方案应当报水利部重新审核;及时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及时开展水土保持监理工作;严格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水土保持关键时间节点报告制度;应在开工前履行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义务;项目完工后,应及时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按规定履行自主验收材料报备程序。	2024年3月5日	是
12	北京大学昌平校区35KV变电站项目	报告表	北京市	社会事业	北京市水务局、昌平区水务局	北京大学	水行政主管部门:履行项目建设水土保持属地监管职责;规范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行政行为;做好海委印发监督检查意见整改情况的跟踪检查。 建设单位:接受水土保持属地监管;加强水土保持工作组管理;及时履行水土保持方案重大变更报批手续;严格落实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如水土保持方案自批准之日起满3年,建设方开工建设,水土保持方案应当报水利部重新审核;及时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及时开展水土保持监理工作;严格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水土保持关键时间节点报告制度;应在开工前履行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义务;项目完工后,应及时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按规定履行自主验收材料报备程序。	2024年3月5日	是

注:表中信息统计至本年度开展项目告知时为止。

二、新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告知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方案批复文号	建设地点	行业类别	被告知单位		主要内容	告知时间	告知内容是否承诺
					属地水行政主管部门	项目法人或建设单位			
13	北京大学昌平校区高超声风洞项目	报告表	北京市	社会事业	北京市水务局、昌平区水务局	北京大学	水行政主管部门：履行项目建设水土保持属地监管职责；规范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行政行为；做好海委印发监督检查意见整改情况的跟踪检查。 建设单位：接受水土保持属地监管；加强水土保持工作组管理；及时履行水土保持方案重大变更报批手续；严格落实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如水土保持方案自批准之日起满3年，建设方开工建设，水土保持方案应当报水利部重新审核；及时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及时开展水土保持监理工作；严格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水土保持关键时间节点报告制度；应在开工前履行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义务；项目完工后，应及时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按规定履行自主验收材料报备程序。	2024年3月5日	是
14	板桥油气田老区产能建设	报告表	天津市	社会事业	天津市水务局、滨海新区水务局	大港油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水行政主管部门：履行项目建设水土保持属地监管职责；规范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行政行为；做好海委印发监督检查意见整改情况的跟踪检查。 建设单位：接受水土保持属地监管；加强水土保持工作组管理；及时履行水土保持方案重大变更报批手续；严格落实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如水土保持方案自批准之日起满3年，建设方开工建设，水土保持方案应当报水利部重新审核；及时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及时开展水土保持监理工作；严格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水土保持关键时间节点报告制度；应在开工前履行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义务；项目完工后，应及时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按规定履行自主验收材料报备程序。	2024年3月5日	是

注：表中信息统计至本年度开展项目告知时为止。

二、新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告知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方案批复文号	建设地点	行业类别	被告知单位		主要内容	告知时间	告知内容是否承诺
					属地水行政主管部门	项目法人或建设单位			
15	天津海事局船舶溢油应急设备库工程	报告表	天津市	社会事业	天津市水务局、滨海新区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港海事局	水行政主管部门:履行项目建设水土保持属地监管职责;规范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行政行为;做好海委印发监督检查意见整改情况的跟踪检查。 建设单位:接受水土保持属地监管;加强水土保持工作组管理;及时履行水土保持方案重大变更报批手续;严格落实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如水土保持方案自批准之日起满3年,建设方开工建设,水土保持方案应当报水利部重新审核;及时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及时开展水土保持监理工作;严格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水土保持关键时间节点报告制度;应在开工前履行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义务;项目完工后,应及时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按规定履行自主验收材料报备程序。	2024年4月29日	是

注:表中信息统计至本年度开展项目告知时为止。

三、在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现场检查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法人或建设单位	方案批复文号	建设地点	行业类别	检查情况	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督查意见文号
1	蒙西煤制天然气外输管道项目一期工程	国家管网建设项目的管理分公司	水保函〔2015〕551号	天津市、河北省	油气管道	存在问题:项目子牙河穿越出土点施工区未落实植被恢复措施;管道作业带防治区水土保持植物措施体系不完善,未严格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及后续设计落实栽植紫穗槐和植草措施;主体工程已完工,尚未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整改要求:建设单位应组织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及后续设计要求,落实子牙河穿越出土点施工区内的植被恢复措施,对植被恢复效果差的区域及时补植补种,加强对植物措施的养护,落实管道作业带栽植紫穗槐和植草措施,完善水土保持植物措施防治体系,确保林草植被恢复率和林草覆盖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按照《水土保持法》及有关规定,在2024年6月30日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组织各参建单位做好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及后续设计审批、设计变更、自查初验、施工、监理、监测、质量评定、设施验收等各环节档案资料的收集及管理工作。	2024年3月	现场检查、遥感监督	海水保函〔2024〕3号
2	天津LNG外输管道复线工程(接收站—黄骅—沧州)	国家管网建设项目的管理分公司	水许可决〔2020〕42号	天津市、河北省	油气管道	存在问题:项目管线作业带未落实临时堆土的挡护措施,部分苫盖措施有损毁;穿越工程区未落实临时拦挡、排水、沉沙措施;未按时提交水土保持监测季报,水土保持监测季报未严格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号)有关要求,进行三色评价赋分;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未严格按照《水土保持监测规范》开展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未及时发现和督促处理。 整改要求:项目建设单位应组织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及后续设计要求,落实管线作业带的挡护和苫盖措施,落实穿越工程区的临时拦挡、排水、沉沙措施;组织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按时向我委报送水土保持监测季报,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应严格按照办水保〔2020〕161号文有关要求和《技术规程》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依照赋分方法要求进行量化打分,科学、客观、公正开展三色评价,并于2024年4月30日前将整改后的水土保持监测材料报送我委;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规定,在项目投产使用或竣工验收前,及时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组织各参建单位做好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及后续设计审批、设计变更、自查初验、施工、监理、监测、质量评定、设施验收等各环节档案资料的收集及管理工作;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应严格按照《水土保持监测规范》开展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发现和督促处理。	2024年3月	现场检查、遥感监督	海水保函〔2024〕4号

注:表中信息统计至开展项目检查时为止;检查中未发现问题的生产建设项目相关信息不在此详述。

三、在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现场检查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法人或建设单位	方案批复文号	建设地点	行业类别	检查情况	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督查意见文号
3	太子城至锡林浩特铁路（河北段）	京张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水许可决〔2021〕44号	河北省	铁路	存在问题:项目表土剥离集中堆存处未落实拦挡措施,苫盖措施防护效果较差;施工便道后续设计不符合水利部有关规定且未落实铁丝网围栏等防护措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不符合《水土保持监理规范》要求,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未及时制止和督促处理,水土保持监理职责未有效发挥。 整改要求:建设单位应组织施工单位对项目全线表土集中堆存处进行排查,严格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表土集中堆存处的拦挡措施,提高苫盖措施防护标准;组织设计单位按要求开展施工便道的后续设计,细化不同条件下施工便道的水土保持措施,组织施工单位对项目全线施工便道进行排查,严格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及后续设计要求落实铁丝网围栏等措施;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在项目投产使用或竣工验收前,及时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组织各参建单位做好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及后续设计审批、设计变更、自查初验、施工、监理、监测、质量评定、设施验收等各环节档案资料的收集及管理工作;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应严格按照《水土保持监理规范》开展工作,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制止和督促处理。	2024年4月	现场检查、遥感监管	海水保函〔2024〕10号

注:表中信息统计至开展项目检查时为止;检查中未发现问题的生产建设项目相关信息不在此详述。

三、在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现场检查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法人或建设单位	方案批复文号	建设地点	行业类别	检查情况	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督查意见文号
4	太子城至锡林浩特铁路（内蒙段）	内蒙古集通铁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水许可决〔2021〕44号	内蒙古自治区	铁路	存在问题：项目未开展头号村取土场、二道木取土场“一场一图”设计，施工便道后续设计不符合水利部有关规定；头号村取土场、二道木取土场未落实挡水埂、排水沟等措施，取土方式不符合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并形成高陡边坡，存在水土流失隐患；表土剥离集中堆存处未落实拦挡措施，苫盖措施防护效果较差；施工便道未落实铁丝网围栏等防护措施；水土保持监测季报三色评价“绿色”结论与实际不符；水土保持监理工作不符合《水土保持监理规范》要求，水土保持监理职责未有效发挥。 整改要求：建设单位应组织设计单位开展取土场“一场一图”设计，按要求开展施工便道的后续设计，细化不同条件下施工便道的水土保持措施；组织施工单位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及后续设计要求落实挡水埂、排水沟、削坡分级等措施，平台宽度、放坡坡比等应符合设计要求，项目全线表土集中堆存处的拦挡措施，提高苫盖措施防护标准，对项目全线施工便道进行排查，严格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及后续设计要求落实铁丝网围栏等措施；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应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和规程，规范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客观、如实作出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于2024年4月30日前完成存在问题的整改；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在项目投产使用或竣工验收前，及时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组织各参建单位做好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及后续设计审批、设计变更、自查初验、施工、监理、监测、质量评定、设施验收等各环节档案资料的收集及管理工作；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应严格按照《水土保持监理规范》开展工作，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制止并督促处理。	2024年4月	现场检查、遥感监督	海保函〔2024〕9号

注：表中信息统计至开展项目检查时为止；检查中未发现问题的生产建设项目相关信息不在此详述。

三、在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现场检查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法人或建设单位	方案批复文号	建设地点	行业类别	检查情况	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督查意见文号
5	国家华北区域应急救援中心建设项目	河北省应急管理厅	水许可决〔2023〕29号	河北省	社会事业	存在问题:项目未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完成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水土保持设计工作严重滞后;构筑物区集水坑措施未落实;绿化区、临时堆土区临时排水沟、临时拦挡、临时沉沙池措施落实情况不符合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比例不足50%;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不规范,不能准确掌握项目永久和临时弃渣量及变化情况,监测原始记录和过程资料不完整;水土保持监理工作不规范,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未及时制止和督促处理。 整改要求:建设单位应组织设计单位依据水土保持方案和标准规范开展水土保持后续设计,按要求细化水土保持措施设计;严格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及后续设计要求落实构筑物区集水坑措施、绿化区及临时堆土区临时排水沟、临时拦挡、临时沉沙池措施,确保水土保持措施实施的数量、质量和进度符合水土保持方案要求;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应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和规程,规范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每月开展不少于一次扰动土地情况监测并做好记录,准确掌握项目永久和临时弃渣量及变化情况,及时定量反映项目水土流失及防治状况;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应严格按照《水土保持监理规范》开展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制止和督促处理;建设单位应组织各参建单位做好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及后续设计审批、设计变更、自查初验、施工、监理、监测、质量评定、设施验收等各环节档案资料的收集及管理工作。	2024年4月	现场检查、遥感监管	海水保函〔2024〕11号

注:表中信息统计至开展项目检查时为止;检查中未发现问题的生产建设项目相关信息不在此详述。

三、在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现场检查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法人或建设单位	方案批复文号	建设地点	行业类别	检查情况	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督查意见文号
6	张北—胜利1000KV特高压交流输电工程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特高压建设分公司	水许可决〔2023〕12号	河北省、内蒙古自治区	输电	存在问题:项目坝上高原区未严格控制施工扰动范围,扩大扰动区域面积达到8700平方米;内蒙段输电线路工程部分塔基及塔基施工区、施工道路区未落实临时拦挡、苫盖、限定扰动范围等水土保持临时防护措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不规范,不能准确掌握项目实际发生的水土保持监测扰动地表植被面积等情况,2023年第四季度水土保持监测季报三色评价赋分不符合相关规定;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不规范,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未及时发现和督促处理。 整改要求:建设单位应组织施工单位对项目全线进行排查,严格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及后续设计要求控制施工扰动范围,对超范围扰动的部分落实好水土保持临时防护措施,及时进行土地整治、植被恢复;优化施工工序,减少扰动地表裸露时间,严格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及后续设计要求落实临时拦挡、苫盖、限定扰动范围等水土保持临时防护措施;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应严格按照水土保持监测规程,规范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每月开展不少于一次扰动土地情况监测并做好记录,准确掌握实际发生的水土保持扰动土地、扰动地表植被面积等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和规程,规范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客观、如实地作出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于2024年5月30日前将整改后的水土保持监测材料报送我委;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应严格按照《水土保持监测规程》开展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制止和督促处理;建设单位应组织各参建单位做好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及后续设计审批、设计变更、自查初验、施工、监理、监测、质量评定、设施验收等各环节档案资料的收集及管理工作。	2024年4月	现场检查、遥感监管	海水保函〔2024〕12号

注:表中信息统计至开展项目检查时为止;检查中未发现问题的生产建设项目相关信息不在此详述。

三、在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现场检查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法人或建设单位	方案批复文号	建设地点	行业类别	检查情况	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督查意见文号
7	海河防潮闸除险加固工程	海河防潮闸除险加固工程建设管理局	水许可决〔2018〕73号	天津市	水利	存在问题:项目1#临时排泥场未及时清运淤泥并恢复原地貌;弃渣场未严格进行土地整治、植物措施覆盖度不符合水土保持相关要求;水土保持监理工作不符合《水土保持技术规范》要求,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未及时督促处理,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履职尽责未有效发挥。 整改要求:建设单位应组织施工单位抓紧清运1#临时排泥场的淤泥,并落实土地整治、植被恢复等措施,恢复原地貌;严格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弃渣场的土地整治和植物措施,及时补植补种并加强后期养护,确保植物措施覆盖度达到水土保持相关标准要求;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应严格按照《水土保持监理规范》开展工作,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督促处理;建设单位应按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在项目投产使用或竣工验收前,及时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建设单位应组织各参建单位做好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及后续设计审批、设计变更、自查初验、施工、监理、监测、质量评定、设施验收等各环节档案资料的收集及管理工作。	2024年4月	现场检查、遥感监管	海水保函〔2024〕13号
8	子牙新河整治工程	河间市子牙新河整治工程建设管理处、子牙新河整治工程青县段建设管理处	水保函〔2013〕77号	河北省	水利	存在问题:项目河间段水土保持自主验收工作不符合水利部相关要求,未完成水土保持自主验收报备程序;青县段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不规范,监测工作中断10个月,未按时报送水土保持监测季报;青县段取土场实际启用较水土保持方案及初步设计发生较大变化,取土场位置及数量底数不清,未将取土场纳入水土保持防治责任范围,取土场后续设计及防护措施未落实。 整改要求:项目河间段建设单位应按水利部相关要求向项目可研批复单位同级行政主管部门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项目青县段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应严格按照水利部有关规定和技术规程,开展项目建设全过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定量分析评价自项目动土至投产使用过程中水土保持失状况和防治效果,并将相关水土保持监测材料报送海委及河北省水利厅;青县段建设单位应组织设计、施工等单位对项目取土场启用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完善弃土场设计变更程序,严格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及后续设计要求落实取土场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建设单位应组织各参建单位做好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及后续设计审批、设计变更、自查初验、施工、监理、监测、质量评定、设施验收等各环节档案资料的收集及管理工作。	2024年5月	现场检查、遥感监管	海水保函〔2024〕14号

注:表中信息统计至开展项目检查时为止;检查中未发现问题的生产建设项目相关信息不在此详述。

三、在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现场检查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法人或建设单位	方案批复文号	建设地点	行业类别	检查情况	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督查意见文号
9	雄安新区至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快线	河北雄安轨道交通快线有限责任公司	水许可决〔2021〕64号	河北省	铁路	存在问题:项目临时堆土场未严格落实拦挡、排水、沉沙、苫盖等防护措施,部分堆土场使用完毕后未及时进行植被恢复;施工便道未落实临时排水沟;桥梁工程区未落实土地整治和植被恢复措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开展不规范,对土石方综合利用、临时堆土场使用等情况掌握不清;水土保持监理工作不符合《水土保持监理规范》要求,对水土保持措施质量和资金等方面未实施有效监理。 整改要求:建设单位应组织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及后续设计要求落实各临时堆土场的拦挡、排水、沉沙、苫盖等防护措施,对使用完毕的堆土场进行土地整治和植被恢复,严格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及后续设计要求落实土石方综合利用的临时排水措施,严格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及后续设计要求落实桥梁工程区的土地整治和植被恢复措施;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应严格按照有关技术规范开展监测工作,对土石方综合利用的形式、方量等开展监测,梳理排查项目全线堆土场的使用及恢复情况,确保客观、真实反应项目土石方利用和土地扰动等情况;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应严格按照《水土保持监理规范》开展工作,从进度、质量、资金等方面做好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的监理;建设单位应组织各参建单位做好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及后续设计审批、设计变更、自查初验、施工、监理、监测、质量评定、设施验收等各环节档案资料的收集及管理工作。	2024年5月	现场检查、遥感监督	海水保函〔2024〕15号

注:表中信息统计至开展项目检查时为止;检查中未发现问题的生产建设项目相关信息不在此详述。

三、在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现场检查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法人或建设单位	方案批复文号	建设地点	行业类别	检查情况	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督查意见文号
10	阳泉市南庄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西上庄煤电一体化项目(矿井及选煤厂部分)	阳泉市南庄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西上庄煤矿	水保函〔2008〕114号	山西省	煤矿	存在问题:项目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新设弃渣场且未履行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程序;未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未按照主体工程实施进度及水土保持方案设计要求落实工业场地、选煤厂、排矸场等防治区的截排水及临时防护措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不规范,不能准确掌握项目场内临时堆土(渣)量及工程土石方变化情况;水土保持监理工作不符合《水土保持监理规范》要求,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未及时制止和督促处理,对水土保持措施质量和资金等方面未实施有效监理。 整改要求:项目应立即停止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弃土(排矸),并将全部弃土(渣)清运至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建设单位应组织施工单位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及后续设计要求落实工业场地、选煤厂、排矸场等防治区的截排水及临时防护措施;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应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和技术规范开展监测工作,对正在使用的临时堆土区开展定量监测、对工程土石方变化情况进行梳理统计,及时掌握项目临时堆土(渣)量及工程土石方变化情况,及时定量反映项目水土流失及防治状况;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应严格按照《水土保持监理规范》要求,做好水土保持措施进度、质量、资金等方面的过程监理,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制止和督促处理;项目完工后,建设单位应在项目投产使用前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按水利部相关要求履行报备程序。	2024年6月	现场检查、遥感监管	海水保函〔2024〕17号
11	山西朔州新建民用机场	朔州机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水许可决〔2019〕47号	山西省	机场	存在问题:项目未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程即投入使用且通过竣工验收;未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未按照主体工程实施进度及水土保持方案设计要求落实飞行区、航站区、场外台站区、场外用地区的植物措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不符合《水土保持监理规范》要求,对水土保持措施进度、质量和资金等方面未实施有效监理。 整改要求:建设单位应按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要求尽快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按水利部相关规定履行报备程序,组织施工单位对项目整体进行排查,严格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及后续设计要求落实飞行区、航站区、场外台站区、场外用地区等防治区的植物措施;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应严格按照《水土保持监理规范》开展工作,从进度、质量、资金等方面做好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的监理。	2024年6月	现场检查、遥感监管	海水保函〔2024〕19号

注:表中信息统计至开展项目检查时为止;检查中未发现问题的生产建设项目相关信息不在此详述。

三、在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现场检查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法人或建设单位	方案批复文号	建设地点	行业类别	检查情况	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督查意见文号
12	新建集宁经大同至原平铁路(山西一段)	山西集大原高速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水许可决〔2020〕37号	山西省	铁路	存在问题:项目部分弃渣场分级放坡不符合水土保持方案要求,未严格落实拦挡、截排水等工程措施;个别弃渣场堆渣量超出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量,存在水土流失隐患;恒山隧道4号、5号斜井弃渣场底部建有施工厂房,存在安全隐患;水土保持监理工作不规范,未对水土保持各项措施的形象进度进行有效跟踪,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未及时制止和督促处理。 整改要求:建设单位应组织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及后续设计要求,控制各弃渣场的坡比和分级数量,规范弃渣堆放程序及施工工艺,落实拦挡、截排水等水土保持措施;组织设计单位对超量弃渣的弃渣场开展符合项目建设基本程序的设计变更工作,根据实际弃渣量复核弃渣场水土保持防护措施的措施体系、等级及断面尺寸,确保削坡分级、拦挡、截排水等措施符合实际弃渣量承载要求,并严格按照水土保持保持“三同时”要求落实各项防护措施,消除水土流失隐患;组织施工单位于2024年7月31日前完成恒山隧道4号、5号斜井弃渣场底部施工厂房的拆除工作,确保消除安全隐患;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应严格按照《水土保持监理规范》开展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对挡渣墙等水土保持措施形象进度、质量等进行跟踪检查,核查项目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对项目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制止并督促处理;应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在项目投产使用或竣工验收前,及时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2024年6月	现场检查、遥感监管	海水保函〔2024〕20号

注:表中信息统计至开展项目检查时为止;检查中未发现问题的生产建设项目相关信息不在此详述。

三、在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现场检查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法人或建设单位	方案批复文号	建设地点	行业类别	检查情况	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督查意见文号
13	新建集宁经大同至原平铁路(内蒙古一段)	内蒙古高速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水许可决〔2020〕37号	内蒙古自治区	铁路	存在问题:项目部分弃土(渣)场分级放坡不符合水土保持方案要求,未严格落实拦挡、截排水、植被恢复等措施;个别弃土(渣)场堆渣量超出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土(渣)量,存在水土流失隐患;部分防治区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滞后,部分取土场及扰动迹地施工结束后未及时恢复原貌、部分路基及桥梁工程区未及时落实植被恢复措施;部分施工便道形成高陡边坡且未落实拦挡、苫盖等防护措施,存在水土流失隐患;水土保持监理工作不规范,未对水土保持各项措施的形象进度进行有效跟踪,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未及时制止和督促处理。 整改要求:建设单位应组织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及后续设计要求,控制各弃土(渣)的坡比和分级数量,规范弃土(渣)堆放程序及施工工艺,落实拦挡、截排水、植被恢复等水土保持措施;施工组织设计单位对超量弃土(渣)的弃土(渣)场开展符合项目建设基本程序的设计变更工作,根据实际弃土(渣)量复核弃土(渣)场水土保持防护工程的措施体系、等级及断面尺寸,确保削坡分级、拦挡、截排水等措施符合实际弃土(渣)量承载要求,并严格按照水土保持“三同时”要求落实各项防护措施,消除水土流失隐患;组织施工单位对项目沿线进行排查,严格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及后续设计要求抓紧落实路基、桥梁等工程区的植被恢复措施,对取土场及施工扰动迹地及时进行恢复并落实好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梳理存在高陡边坡的点位,有针对性地提出整治措施,形成整治方案于2024年7月31日前报送海委,并严格按照设计要求落实施工便道的防护措施,消除水土流失隐患;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应严格按照《水土保持监理规范》开展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对挡渣墙等水土保持措施形象进度、质量等进行跟踪检查,核查项目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对项目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制止和督促处理;应严格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在项目投产使用或竣工验收前,及时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存在问题:项目公用临时堆土场使用完毕后未及时恢复原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不明确。 整改要求:建设单位应组织施工单位和技术服务单位对公用临时堆土场的使用过程及现状进行梳理排查,明确项目建设过程中堆存土方利用情况及堆土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及时恢复原貌;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在项目投产使用或竣工验收前,及时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2024年6月	现场检查、遥感监管	海水保函〔2024〕21号
14	南水北调东线一期工程北延应急供水工程	中国南水北调集团有限公司	水许可决〔2019〕93号 水许可决〔2021〕41号	山东省	水利		2024年7月	现场检查、遥感监管	海水保函〔2024〕25号

注:表中信息统计至开展项目检查时为止;检查中未发现问题的生产建设项目相关信息不在此详述。

三、在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现场检查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法人或建设单位	方案批复文号	建设地点	行业类别	检查情况	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督查意见文号
15	新建北京至雄安新区至商丘高速铁路雄安新区至商丘段（海河流域）	雄安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水许可决〔2020〕73号	河北省、山东省	铁路	存在问题：项目斗虎屯谭楼村弃土场未严格按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堆置弃土，部分堆土超出了方案确定的弃渣范围和高度；西岳庄村弃土场缺少临时拦挡、排水等防护措施，产生较严重冲刷；部分路基、站场、桥梁防治区存在大量临时堆土，未开展弃土周转场、集中临时堆土区水土保持专项设计，部分堆土堆高超过4m，堆土临时挡护、排水、沉沙等措施落实比例不足50%，存在水土流失隐患；部分施工便道防治区临时排水、沉沙措施落实不完善；水土保持监理工作不规范，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未及时制止和督促处理。 整改要求：建设单位应组织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及后续设计要求开展弃土场弃土堆置，并做好防护措施，将超出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土范围和高度的弃土清理至弃土范围内，恢复原地貌并落实好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应严格按照《水土保持监理规范》要求，做好弃渣场使用情况的巡视检查；落实好西岳庄村弃土场弃土过程中的拦挡、排水等临时防护措施；对项目全线临时堆土场及堆土周转场进行梳理排查，对弃土周转场、集中临时堆土区等重点区域开展专项临时工程设计，并严格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及相关设计要求控制弃土堆置高度，落实临时挡护、排水、沉沙等各项防护措施；组织施工单位对项目全线施工便道临时排水设施布设情况进行排查，严格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及后续设计要求在新建施工便道一侧布设临时排水沟，末端顺接沉沙池；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应严格按照《水土保持监理规范》开展工作，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制止和督促处理；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在项目投产使用或竣工验收前，及时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2024年7月	现场检查、遥感监督	海水保函〔2024〕28号

注：表中信息统计至开展项目检查时为止；检查中未发现问题的生产建设项目相关信息不在此详述。

三、在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现场检查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法人或建设单位	方案批复文号	建设地点	行业类别	检查情况	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督查意见文号
16	新建天津至潍坊高速铁路工程(海河流域段不含济南联络线)	雄安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水许可决〔2022〕38号	天津市、河北省、山东省	铁路	存在问题:项目站场防治区存在大量临时堆土,堆高超过水土保持方案要求,未开展水土保持专项设计,且未落实拦挡、排水等水土保持措施;未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未按照主体工程实施进度及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站场、桥梁、施工便道等防治区的临时措施;土石方综合利用不规范,个别综合利用未按协议要求实施土地平整和造地利用;水土保持监理工作不符合《水土保持监理规范》要求,对水土保持措施进度和投资等方面未实施有效监理,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未及时制止和督促处理。 整改要求:建设单位应对项目全线临时堆土情况进行排查,组织设计单位开展临时堆土的专项设计,组织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和后续设计要求控制临时堆土的高,落实拦挡、排水等水土保持措施;组织施工单位对项目全线站场、桥梁、施工便道等防治区进行排查,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及后续设计要求落实拦挡、排水等各项水土保持措施,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对项目土石方综合利用情况进行排查,严格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综合利用协议要求进行土地整治并恢复植被或复耕;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应严格按照《水土保持监理规范》开展工作,从进度、资金等方面做好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的监理,对施工中出现的問題及时制止和督促处理;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有关規定,在项目投产使用或竣工验收前,及时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2024年7月	现场检查、遥感监督	海水保函〔2024〕31号

注:表中信息统计至开展项目检查时为止;检查中未发现问题的生产建设项目相关信息不在此详述。

三、在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现场检查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法人或建设单位	方案批复文号	建设地点	行业类别	检查情况	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督查意见文号
17	新建雄安新区至忻州高速铁路（河北段）	雄安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水许可决〔2022〕50号	河北省	铁路	存在问题：项目部分弃土（渣）场堆置方式不规范，未按水土保持方案要求采用自下而上的方式堆置渣土，分级放坡不符合水土保持方案要求；部分施工便道形成高陡边坡且未落实边坡防护、拦挡、排水等措施，存在水土流失隐患；部分弃渣场剥离表土防护不到位，临时堆土场未严格落实拦挡、排水、沉沙、苫盖等防护措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不规范，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未及时制止和督促处理。 整改要求：建设单位应组织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及后续设计要求规范弃土（渣）堆放程序，优化施工工艺，采用自下而上、分层压实的方式堆置，控制各弃土（渣）场的坡比和分级数量，落实拦挡、截排水等水土保持措施；项目涉及拍卖的弃土（渣）场，明确弃土（渣）流向及后续防治责任；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应按照《水土保持监理规范》要求，做好弃渣场使用情况的巡视检查；组织施工单位对项目全线施工便道进行排查，严格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及后续设计要求落实施工便道的边坡防护、拦挡、排水等措施，消除水土流失隐患，严格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弃渣场的表土防护和临时堆土的拦挡、排水、沉沙等措施；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应严格按照《水土保持监理规范》开展工作，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制止和督促处理；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规定，在项目投产使用或竣工验收前，及时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2024年7月	现场检查、遥感监督	海保函〔2024〕29号

注：表中信息统计至开展项目检查时为止；检查中未发现问题的生产建设项目相关信息不在此详述。

三、在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现场检查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法人或建设单位	方案批复文号	建设地点	行业类别	检查情况	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督查意见文号
18	新建雄安新区至忻州高速铁路（山西段）	雄安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水许可决〔2022〕50号	山西省	铁路	存在问题：项目部分弃渣场堆置方式不规范，未按水土保持方案要求采用自下而上的方式堆置渣土；部分施工便道形成高陡边坡且未落实边坡防护、拦挡、排水等措施，存在水土流失隐患；部分临时堆渣防护不符合水土保持方案控制坡比、分层堆砌、挡护坡脚、布设临时排水沉沙槽等要求；部分弃渣场剥离表土防护不到位，临时堆土场未严格落实拦挡、排水、沉沙、苫盖等防护措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不规范，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未及时制止和督促处理。 整改要求：建设单位应组织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及后续设计要求规范弃渣堆放程序，优化施工工艺，采用自下而上、分层压实的方式堆置，控制各弃渣场的坡比和分级数量，落实拦挡、截排水等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应按照《水土保持监理规范》要求，做好弃渣场使用情况的巡视检查；组织施工单位对项目全线施工便道进行排查，严格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及后续设计要求落实施工便道的边坡防护、拦挡、排水等措施，对项目全线临时堆渣进行梳理排查，严格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和后续设计要求落实临时堆渣防护措施，消除水土流失隐患；严格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弃渣场的表土防护和临时堆土的拦挡、排水、沉沙等防护措施；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应严格按照《水土保持监理规范》开展工作，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制止和督促处理；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规定，在项目投产使用或竣工验收前，及时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2024年7月	现场检查、遥感监管	海水保函〔2024〕30号
19	卫河干流（淇门~徐万仓）治理工程	卫河干流（淇门~徐万仓）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局	水保函〔2014〕422号 水许可决〔2020〕82号	河北省、河南省、山东省	水利	存在问题：项目长虹渠分洪闸堰部分边坡排水设施不完善，植被恢复效果不达标，坡面产生冲刷；盐土庄节制闸南侧部分边坡、管理所北侧空地未落实水土保持植被恢复措施；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工作不规范，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未及时制止和督促处理。 整改要求：建设单位应组织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及后续设计要求落实长虹渠分洪闸堰部分边坡排水设施和植被恢复措施，消除水土流失隐患；组织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及后续设计要求落实盐土庄节制闸南侧部分边坡、管理所北侧空地的植被恢复措施，确保植被盖度达到水土保持方案要求；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应严格按照《水土保持监理规范》开展工作，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制止和督促处理；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规定，在项目投产使用或竣工验收前，及时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2024年10月	现场检查、遥感监管	海水保函〔2024〕35号

注：表中信息统计至开展项目检查时为止；检查中未发现问题的生产建设项目相关信息不在此详述。

三、在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现场检查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法人或建设单位	方案批复文号	建设地点	行业类别	检查情况	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督查意见文号
20	辽宁春成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鄂尔多斯区二号露天矿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林郭勒露天矿有限公司	水保函〔2009〕328号	内蒙古自治区	煤矿	存在问题:项目实际扰动地表范围和土石方总量较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和土石方总量均增加超过30%,未履行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批手续;未按照主体工程实施进度及水土保持方案设计要求落实1号排土场植被恢复措施及工业场地防治区的临时措施,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执行不到位;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不规范,2024年第二季度、第三季度水土保持监测季报关于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的描述存在多处前后不一致情形。 整改要求:建设单位应立即停止水土保持违法行为,抓紧履行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批手续,于2025年1月31日前将修改后的水土保持方案报水利部审批;组织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及后续设计要求落实1号排土场的植被恢复措施和工业场地防治区的临时措施;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应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和技術规程规范开展监测工作,按月监测扰动土地情况,做好监测记录和数据整编,认真编制水土保持监测季报,确保监测成果客观真实反映项目水土流失状况和防治效果;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有关規定,在项目投产使用或竣工验收前,及时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2024年10月	遥感监管	海水保函〔2024〕36号

注:表中信息统计至开展项目检查时为止;检查中未发现问题的生产建设项目相关信息不在此详述。

四、完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及核查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法人或建设单位	方案批复文号	建设地点	行业类别	自主验收时间	报备回执	核查时间	核查意见文号	核查结论
1	新建郑州至济南铁路濮阳至济南段（山东段）	济郑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水许可决〔2019〕85号	山东省	铁路	2023年10月9日	水保验收回执（〔2023〕第58号）	2024年3月	海水保函〔2024〕8号	该项目自主验收主要程序履行、验收标准和条件执行方面未发现严重问题。
2	新建郑州至济南铁路濮阳至济南段（濮阳至省界段）	河南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水许可决〔2019〕85号	河南省	铁路	2023年9月26日	水保验收回执（〔2023〕第59号）	2024年3月	海水保函〔2024〕7号	该项目自主验收主要程序履行、验收标准和条件执行方面未发现严重问题。
3	内蒙古贺斯格乌拉矿区农乃庙露天煤矿	内蒙古鲁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水保函〔2015〕200号	内蒙古自治区	煤矿	2023年9月25日	水保验收回执（〔2023〕第69号）	2024年5月	海水保函〔2024〕24号	对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要求，项目水土保持工作完成情况不满足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标准和条件，视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不合格。
4	内蒙古白音华露天煤业有限公司白音华煤田三号露天矿（2000万吨/年工程）	内蒙古白音华露天煤业有限公司	水许可决〔2020〕54号	内蒙古自治区	煤矿	2024年3月1日	水保验收回执（〔2024〕第25号）	2024年7月	海水保函〔2024〕26号	该项目自主验收主要程序履行、验收标准和条件执行方面未发现严重问题。
5	内蒙古锡林河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贺斯格乌拉南露天矿1500万吨/年项目	内蒙古锡林河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水保函〔2015〕113号	内蒙古自治区	煤矿	2023年11月20日	水保验收回执（〔2024〕第7号）	2024年5月	海水保函〔2024〕27号	该项目自主验收主要程序履行、验收标准和条件执行方面未发现严重问题。

注：表中信息统计至开展项目检查时为止。

五、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责任追究和信用惩戒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法人或建设单位	方案批复文号	建设地点	行业类别	追责事由	追责方式	追责时间	责任对象
1	子牙新河整治工程	河间市子牙新河整治工程建设管理处、子牙新河整治工程青县段建设管理处	水保函〔2013〕77号	河北省	水利	2024年5月16日,海委对子牙新河整治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开展了跟踪检查,检查发现项目存在河间段未完成水土保持自主验收报备程序,青县段取土场管理不规范,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中断等问题。	约谈	2024年6月24日	建设单位:河间市子牙新河整治工程建设管理处、子牙新河整治工程青县段建设管理处; 施工单位:河北盛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河北省水利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廊坊市乐水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	太子城至锡林浩特铁路(内蒙段)	内蒙古集通铁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水许可决〔2021〕44号	内蒙古自治区	铁路	2024年4月11日,海委对太子城至锡林浩特铁路(内蒙段)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开展了跟踪检查,检查发现该项目存在未开展头号村取土场、二道木取土场“一场一图”设计,取土场未落实水土保持措施、存在水土流失隐患,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季报三色评价结论与实际不符等水土保持问题。	约谈	2024年5月24日	建设单位:内蒙古集通铁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3	子牙新河整治工程	河间市子牙新河整治工程建设管理处、子牙新河整治工程青县段建设管理处	水保函〔2013〕77号	河北省	水利	该公司未按时报送《子牙新河整治工程(青县段)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2023年第四季度、2024年第一季度)》。	重点关注名单	2024年7月10日	监测单位:廊坊市乐水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4	山西朔州新建民用机场	朔州机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水许可决〔2019〕47号	山西省	机场	该单位负责建设的山西朔州新建民用机场项目投产使用前未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重点关注名单	2024年8月7日	建设单位:朔州机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五、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责任追究和信用惩戒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法人或建设单位	方案批复文号	建设地点	行业类别	追究事由	追究方式	追究时间	责任对象
5	内蒙古贺斯格乌拉矿区农乃庙鲁新煤矿	内蒙古鲁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水保函〔2015〕200号	内蒙古自治区	煤矿	该单位负责建设的内蒙古贺斯格乌拉矿区农乃庙鲁新煤矿未落实水土保持方案要求的措施体系和治理任务,现场存在水土流失风险隐患,验收材料部分内容不符合实际,存在重大技术问题,该项目未满足验收标准和条件而通过自主验收,违反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	重点关注名单	2024年8月28日	建设单位:内蒙古鲁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6	内蒙古贺斯格乌拉矿区农乃庙鲁新煤矿	内蒙古鲁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水保函〔2015〕200号	内蒙古自治区	煤矿	该单位为内蒙古贺斯格乌拉矿区农乃庙鲁新煤矿项目编制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部分内容不符合实际,存在重大技术问题,且在项目未落实水土保持方案要求的措施体系和治理任务,现场存在水土流失风险隐患,不满足验收标准和条件,生产情况下作出验收合格结论,违反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	重点关注名单	2024年8月28日	验收单位:西安黄河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7	太子城至锡林浩特铁路(内蒙段)	内蒙古集通铁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水许可决〔2021〕44号	内蒙古自治区	铁路	该单位提交的《太子城至锡林浩特铁路(内蒙段)水土保持监测季报(2023年第四季度)》三色评价与实际不符。	重点关注名单	2024年6月7日	监测单位: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8	辽宁春成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锡林郭勒盟吉林郭勒二矿二号露天矿	内蒙古吉林郭勒二号露天煤矿有限公司	水保函〔2009〕328号	内蒙古自治区	煤矿	该单位负责建设的辽宁春成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锡林郭勒盟吉林郭勒二矿二号露天矿存在实际扰动地表范围和土石方总量较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和土石方总量均增加超过30%、未履行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批手续等问题。	约谈	2024年12月13日	建设单位:内蒙古吉林郭勒二号露天煤矿有限公司

